



C、X各繼承三百萬。

(二) 1. A之合法繼承人：

(1) 依民法 § 1138規定，本有妻B及子C、D共三人，惟A、C同時死亡之結果，依「同時死亡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之解釋，A、C相互間不發生繼承之法律關係。

(2) 承上述，雖A、C間不生繼承關係，惟C有二子E、X，依民法 § 1140之解釋，祖父與父親時死亡者，雖祖父與父親相互間不生繼承關係，惟孫輩仍得享有代位繼承權，即「同時死亡仍為代位繼承之合法發生要件」；準此，X得代C繼承A之遺產。

(3) 小結：A之遺產繼承人有B、D（本位繼承人）及X、E（代位繼承人）。

2. 具體分配：依民法 § 1144規定，A之遺產應先均分為三份，由B、D各繼承三百萬，餘下本屬於C之三百萬元，由X、E代位繼承均分，各得一百五十萬。

第三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壹、重點內文

一、意義

繼承開始後，非真正繼承人或排除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真正繼承人現實占有遺產，而以合法繼承人之地位行使遺產上之權利者，則繼承權被侵害之真正繼承人得對之請求回復之制度。

二、性質

(一) 形成權說（戴炎輝、錢國成教授）：

繼承回復請求權係在回復其受侵害之繼承人地位，故繼承回復請求權為一形成權。



(二)請求權說之集合權說（陳棋炎教授）：

繼承回復請求權目的應在於請求回復其受侵害之個別財產的物上權利，亦即等於個別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集合，理論上並無獨立權利存在。

(三)請求權說之獨立權說（我國多數說）：

民法 § 1146 之繼承回復請求權係一獨立權利，乃有別於物上返還請求權而獨立存在於繼承法上之權利，使繼承權受侵害之繼承人得一次請求而概括回復受侵害之繼承財產。

三、立法目的

便利真正繼承人行使權利，使其得利用一次請求之程序，概括回復全部受侵害之遺產。

四、請求權人

真正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五、相對人

(一)以真正繼承人自居之非真正繼承人（僭稱繼承人）。

(二)排除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真正繼承人。

惟無論何者，皆須其現實占有遺產或行使遺產之權利，且對繼承地位有所爭執時，方始爲此之相對人，故若僅單純侵占遺產而當事人對「繼承地位」毫無爭執者，則不得以之爲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相對人，例如甲死亡後有A、B二子，A子單獨占據所有遺產拒不分配於B子，此時A子既非僭稱繼承人亦非對B之繼承地位否認，其僅係單純無權占有全部遺產，此時B子僅得向A主張民法 § 767、民法 § 184、民法 § 179等權利加以救濟。

六、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效滅

(一)時效經過（民 § 1146 II）。

(二)繼承人拋棄該請求權。

七、其他問題

民法 § 1146 於歷屆國考中多屬「萬年考古題」之型態，亦即此條文多半以相關「學說爭議」爲命題焦點，以下將以常考重要學說爭點整理如下：



(一)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關係（民§767）。

範例(1)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有何不同？

【擬答】

(一)權利要件不同：

前者必須雙方爭執繼承權之有無，且有一方亦確實占有繼承財產方適用；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者僅須無權占有人占有標的物即可，不須爭執繼承權之有無。

(二)舉證責任不同：

繼承回復請求權僅須證明其繼承人身分，不須證明其權利來源；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則原告需證明其權利之權源。

(三)返還範圍不同：

繼承回復請求權不論占有人係善意或惡意需一併返還繼承財產之孳息；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則視占有人係善意或惡意而有所不同（民§954、民§958）。

(四)消滅時效不同：

繼承回復請求權設有二年短期時效及十年長期時效；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原則上為十五年。已登記不動產，則無時效問題（釋字107、164）。

範例(2)

真正繼承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可否再行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擬答】

(一)否定說：

採此見解者又可細分為：

1. 法條競合說：此說主張民法§1146為民法§767之特別規定，故繼承



人繼承權受侵害時，法律上僅有民法 § 1146 之權利可資主張，並不生民法 § 767 之權利。

2. 請求權相互影響說：此說以為真正繼承人所有之遺產受侵害時，同時構成所有權之侵害，真正繼承人仍享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惟該請求權與民法 § 1146 構成「請求權競合」，且為「兩請求權相互影響，故民法 § 1146 罹於時效後，若再主張民法 § 767 者，則相對人可援引民法 § 1146 之時效抗辯之」。

(二)肯定說：

此說認為民法 § 1146 與 § 767 雖構成「請求權競合」，惟兩請求權各自有規範目的，應解為「請求權一般競合」之關係，即兩請求不相互影響，各自獨立，其中之一罹於時效後，仍得主張其餘之請求權。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與民法 § 768 取得時效之關係。(86 基層特考)

範例 3

甲中年喪妻，僅有一子A長年居住國外，甲死亡後留下大筆珠寶鑽石，遭第三人乙自命為繼承人占有長達七年，A回國後始知有此情事，乃向乙依民法 § 1146 規定請求回復其所有權，問：

- (1)A之主張有無理由？
- (2)乙得為如何之抗辯？

【擬答】

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前，表見繼承人(即僭稱繼承人)可否主張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就此問題學說上有不同見解：

(一)否定說：

此說認為無權占有遺產之人，須於真正繼承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其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方能開始進行，理由如下：

- 1. 表見繼承人通常為惡意占有人，惡意占有人不宜優先真正繼承人受保護。



2.就時效進行時而改變權利關係而言，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屬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民法§768之規定適用。

(二)肯定說：

此說認為無權占有人之動產取得時效，依物權篇一般規定處理即可，亦即繼承人占有遺產中之動產已逾五年者，則表見繼承人可依法取得動產所有權，理由如下：

- 1.時效制度中，取得時效之規定較重謀求社會安定與物盡其用之效能，而消滅時效則注重於證據代替之作用，前者為所有權取得之原因，後者為抗辯權發生之原因，二者有其不同功能，無特殊規定與一般規定之關聯，亦即取得時效之採用不以消滅時效完成為前提。
- 2.就利益衡量論觀之，社會公益應重於私人利益，故所有權取得時效不必以真正繼承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再開始計算。

(三)小結：

以上二說，拙見以為應以肯定說為要，故題示情形，A子七年後返國時，雖其民法§1146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惟因遺產屬珠寶等屬於動產，故第三人乙依民法§768之規定占有滿五年時，已時效取得該遺產之所有權，得對A主張時效取得之抗辯拒絕返還遺產。

(三)繼承權受侵害之時點：

- 1.釋字第四三七號解釋：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凡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而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均屬繼承權之侵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民法§1146規定請求回復之，初不限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者始為繼承權之侵害。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五九二號判例之本旨，係認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人，必須於繼承人



死亡時即已有侵害繼承地位事實之存在，方得謂為繼承權被侵害態樣之一；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間對於彼此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議，迨事後始發生侵害遺產之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 § 1146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在此範圍內，該判例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抵觸。

2. 結論：繼承開始「時」及繼承開始「後」，均可能對真正繼承人有侵害繼承權之情事，繼承人皆得主張民法 § 1146 之權利。



學習補充站

本題型乃在測驗考生民法 § 1145 I ① 之分析理解，十分重要，答題關鍵不在於援引所違犯之法條，而應將「被繼承人」、「同順序應繼承人」、「先順序應繼承人」等各個不同依據點明，此為改題評分之重點所在。